

2024 年度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办理普通刑事案件、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重大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四）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五）对灵武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灵武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六)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灵武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七) 负责受理向灵武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管辖范围内的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刑事申诉案件。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维稳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16,96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302,425.2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24,120.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55,285.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3,620.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0,35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8,841,086.1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8,602,783.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8,514.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06,817.26
<b>总计</b>	30	19,309,600.65	<b>总计</b>	60	19,309,600.65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22102	住房公积金	679,553.00	679,5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购房补贴	230,800.00	230,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02,783.39	13,126,892.06	5,475,891.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02,425.21	9,827,633.88	5,474,791.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285.16	1,855,28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5,285.16	1,855,28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752.86	685,752.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798.30	780,79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734.00	388,73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620.02	533,620.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620.02	533,620.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287.44	317,287.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332.58	216,332.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353.00	910,35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0,353.00	910,35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553.00	679,55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800.00	230,800.00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16,96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00.00	1,1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330,298.50	14,330,298.5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5,285.16	1,855,285.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3,620.02	533,620.0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0,353.00	910,353.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916,965.3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7,630,656.68	17,630,656.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2,275.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48,584.30	648,584.3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2,275.6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8,279,240.98	<b>总计</b>	64	18,279,240.98	18,279,240.98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630,656.68	12,554,765.35	5,075,89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0	0.00	1,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30,298.50	9,255,507.17	5,074,79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285.16	1,855,285.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5,285.16	1,855,285.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752.86	685,752.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798.30	780,798.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8,734.00	388,734.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3,620.02	533,620.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620.02	533,620.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287.44	317,287.4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332.58	216,332.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353.00	910,353.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0,353.00	910,353.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553.00	679,553.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800.00	230,8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2,42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506.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871,891.00	3020	办公费	41,417.7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2,861,202.00	3020	印刷费	0.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3,589,774.00	3020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98.00
301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绩效工资	0.00	3020	水费	9,202.5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4,698.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780,798.30	3020	电费	155,487.28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88,734.00	3020	邮电费	0.0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287.44	3020	取暖费	196,095.00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6,332.58	3020	物业管理费	336,000.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70.45	3021	差旅费	12,522.00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679,553.0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	医疗费	45,000.00	3021	维修（护）费	38,734.00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981.00	3021	租赁费	0.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136.86	3021	会议费	0.00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	培训费	107,233.5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退休费	538,365.02	3021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0.00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生活补助	6,384.0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252,803.2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147,387.84	3022	委托业务费	49,800.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69,900.0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3030	奖励金	0.00	3022	福利费	0.00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0,400.00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911.33			
人员经费合计		10,694,560.63	公用经费合计					1,860,204.72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54,912.09	0.00	152,912.09	0.00	152,912.09	2,000.00	131,073.30	0.00	131,073.30	0.00	131,07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9,309,600.65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9,507.87 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在职人员数量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8,841,086.1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16,965.35 元，占 95.1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924,120.80 元，占 4.9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8,602,783.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26,892.06 元。占 70.56%；项目支出 5,475,891.33 元，占 29.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279,240.98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3,935.70 元，下降 2.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在职人员数量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灵武市**

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630,656.6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7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2,332.28 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在职人员数量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30,656.6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0 元，占 0.01%。公共安全支出 14,330,298.50 元，占 81.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285.16 元，占 10.52%。卫生健康支出 533,620.02 元，占 3.03%。住房保障支出 910,353.00 元，占 5.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63,887.72 元，支出决算为 17,630,656.6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 2200 元，支出 1100 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38.418772 元，支出决算为 14,330,298.50 元，完成年初预算 9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业务经费剩余结转。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16,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85,752.8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7%，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退休人员，且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相关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7,200.00元，支出决算为780,798.3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做预算时，新招录公务员未纳入预算，追加社保，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8,600.00元，支出决算为388,73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做预算时，新招录公务员未纳入预算，追加职业年金，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2,600.00元，支出决算为317,287.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1人，费用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1,200.00元，支出决算为216,332.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做预算时，新招录公务员未纳入预算，追加医保，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32,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79,55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做预算时，新招录公务员未纳入预算，追加住房公积金，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30,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0,8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54,765.35 元，其中：人员经费 10,694,560.63 元，公用经费 1,860,204.72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2,423.77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507,378.77 元，增长 5.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做预算时，新招录公务员未纳入预算，年中追加在职人员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61,864.20 元，下降 7.9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无职业年金坐实缴费。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506.72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00 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2024 年差旅费及委托业务费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1,281.87 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2024 年劳务费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136.86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68,836.86 元，增长 32.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且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相关费用。较 202

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216.96 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去世 2 人，故费用减少。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 资本性支出 4,698.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4698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购置办公设备。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698.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购置办公设备，2023 年无此项支出。

6. 其他支出 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4,912.09 元，支出决算为 131,073.30 元，完成预算的 84.61%，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2024 年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增长 8.6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车辆维修费用及燃油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2,912.09 元，

支出决算为 131,073.30 元，完成预算的 85.72%；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0,423.56 元，增长 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元，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1,073.30 元，主要用于购买车辆保险、加油、维修保养、洗车、过路过桥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比 2023 年度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主要用于本单位 2024 年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2024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本年支出 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型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

支出 0.00 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0,204.72 元，增长 7.26%，主要原因是：2024 年劳务费增加 85659.44 元，其他支出项目增减变化幅度不大。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8,603.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2,603.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6,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2,603.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7690 平方米，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包含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07.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武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 分，“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支出项目多是开展检察业务过程中的常规项目，项目金额小，期限短，无财政重点项目，缺乏有效的第三方评价。二是项目监控不到位，全年执行率未达到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偏差，影响项目整体的绩效评价，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审核流程，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下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要结合我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我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附《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47.79	10	86.94%	8.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47.7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保障民生，积极推进平安宁夏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建立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过硬检察队伍，保障工作高效运转。			全年实际完成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及社保 147.79 万元，保障工作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员配置人数		21	21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聘用制书记员每人每年成本费用		80953 元/人·年	80953 元/人·年	10	1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就业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办案人员对办案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2：其他人员对办案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8.6	

#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2	0.22	0.11	10	5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2	0.22	0.1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繁荣法学研究、推动课题研究,更好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参考,进一步拓展法学交流领域、充分发挥在推动依法治区和法治宁夏建设发展的贡献。			全年实际执行数 0.22 万元,执行率为 50%。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涉及课题数量	2 个	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繁荣法学研究、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参考率、法学研究成果转化率	≥10%	≥1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课题基本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2024 年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	0.22 万元	0.1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2024 年此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较慢,应加快支付进度。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组织推动宁夏法治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法学法律工作者满意度、普法宣传受众满意度。	$\geq 80\%$	$\geq 80\%$	15	15
总 分					100	95	